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A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瑞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丁驥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連明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d) 重選楊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括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歸屬的獎勵），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即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22,201,200股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依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以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11,100,600股股份），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即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11,100,600股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得鑫
謹啟

香港，2026年6月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作投票始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視乎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即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延會、變更或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tvision994.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吳瑞先生、丁驥先生、連明成先生及楊森博士獲重選為董事。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6月5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郭劍峰先生、丁驥先生、孫得鑫先生及連明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楊森博士及劉臻女士。